宗義建立(53)

雪歌仁波切主講 2011-01-22

4. 解說說無體性宗的體系

4-3-1. 解說自續派的體系

4-3-1-7. 解說地道的建立

為什麼「補持伽羅能獨立實質有」這個執著心比較粗，「能取、所取二」的這種執著心比較細，更細的是「一切法諦實有」這種的執著是最細的。原因是什麼呢？先區分一下，「能取、所取二」的這種執著也好，「一切法是諦實有」這種執著也好，這兩個都是法我執。「補持伽羅能獨立實質有」這就是「補特伽羅我執」，有的人就用「人我執」，這兩個都可以，應該是「補特伽羅我執」這個詞比較正確一點。「補持伽羅能獨立實質有」為什麼它是比較粗？原因是這樣子，我們也會有一點感覺出來；就是我們看一看自己的心，比如說，我們很自私的一個人，心就比較容易起煩惱，我們自己會感覺出來嘛，那個時侯「補特伽羅我執」是比較容易認出來的。

「法我執」來說，就很難認出來。比如說，完全沒有很自私或自己上面執著，但是他對這個法上也是有一個執著，然而我們認不出來，對法上的這個執著是認不出來的，比較難，我們一般就很難認得出來。我們自己也是會有感覺，好像我執這個很容易認得出來，然而除了我執以外，法上也有一種執著。有時候，我們會說法上會有什麼執著？如果沒有我執，法上能有什麼執著呢？會這樣子想，是吧！這是我們自己想一想，好像有這個感覺。所以，「補特伽羅我執」是很容易認出來的，它是粗的。對法上的這種執著「法我執」呢，就很難認得出來，很細的。毘婆沙宗、經部宗，他們認為沒有「法我執」啊！法上面執著是對的。「補特伽羅我執」有問題，這個會讓我們生起煩惱，「法我執」就沒有什麼不正確的，這是毘婆沙宗、經部宗這樣子想的！所以，就可以理解，「補持伽羅我執」是很容易能認得出來的，比較粗的；「法我執」比「補持伽羅我執」更細的，很難認得出來的。

還有一個要瞭解，現在「補持伽羅我執」，我們不講應成派喔！我們現在是講自續派以下，「補持伽羅我執」和「法我執」。上個禮拜我們有談到「補持伽羅我執」和「法我執」，是不是補特伽羅上面的執著就叫「補特伽羅我執」，法上面就叫「法我執」？不是喔！這個就要瞭解。法上面也有「補特伽羅我執」；補特伽羅上面也有「法我執」，這是自續派以下的想法。這也有道理，我們法上面有什麼樣的「補特伽

羅我執」呢？我們這裡就有一個「我」，「我」執著的時候呢，就有一個「他」，這個「他」雖然是一個法上面解釋，另外一個對境上面解釋，但是「他」是從這邊影響的；這裡有一個「我」的時候，就對另外一個好像有一個距離感，就有一種執著。或者是對我們對境的法呢，這個我要用、這個我不要，像這樣子。這裡有「我」的時候，對法上面一個認定的時候也是有一種執著。這個認定、執著，比如說，我想要這個電腦，這是「我要」，這個電腦人家要摔壞的時候呢，「摔壞」這個部分「我不要」。所以這個時候「我要」、「我不要」，這些都是心裡非常強的一個感受，這就是一種執著嘛！所以這就是由對「我」的一種執著帶來的，是由補特伽羅我自己上面有一個我執了之後呢，其他一切的法上面也會帶來一種執著，這個執著也是叫「補特伽羅我執」，因為它不是法那邊帶來的，它是「我」這邊的一個執著帶來的，從這邊帶來的所有的執著就叫「補特伽羅我執」。

所以「補特伽羅我執」不只在補特伽羅上面有，連一切的法上面也是會有補特伽羅我執。比如說，我的朋友，人家讚美他，我很高興；我的敵人，人家讚美他，我受不了。是吧！這個就是我的敵人上面有一種執著，我的親人上面也有一種執著，這兩個都是「補特伽羅我執」。這個是從哪裡來呢？從我這邊的一個執著帶來，就變成「補特伽羅我執」。就是這樣子的一個執著。

問：法上面有補特伽羅我執，能不能舉個例子？

答：我剛剛有舉一個例子，比如說，我的敵人、我的親人，這些都是我的角度來說，他是對境的法，是吧？他不是我嘛，他是對境的法。但是對我這邊有一個執著，這裡帶來我的敵人、我的親人。那一樣，我的電腦就要一直存在，這方面我執著，我的電腦人家要摔壞，這個方面我就非常反感，也是一種執著。所以這兩個執著也是對境的法嘛，但是這個對境的法上面執著是從哪裡來呢？從我這裡有補特伽羅的執著而來的。我的電腦一直要存在、我的電腦摔壞，這兩個上面的執著是從哪裡來的？從我上面有執著這裡來的，所以這樣子的一個執著也是補特伽羅我執。補特伽羅我執，書裡面用的時候就叫「對境的法上面的補特伽羅我執」也就是「補特伽羅能獨立實質有的所受用」。「所受用」這個辭可能要解釋一下。

問：和「我所」是不是一樣？

答：不是，不一樣。

補特伽羅所受用，「受用」的意思是，比如說，九十度以上、一百度的氣溫我不喜歡，七十度左右的氣溫我很喜歡，這兩個是對境的法嘛，這兩個對境的法，一個是喜歡，一個是不喜歡，不喜歡是誰的不喜歡呢？我不喜歡。所以我不喜歡，是我執帶來的。我喜歡，我一定要七十度左右的氣溫，這也是我這裡有執著，對境上面也執著，所以兩個都是執著，一個要；一個完全反感不要。這兩個執著，書裡面用甚麼解釋呢，譬如說，七十度左右的氣溫上面呢，叫「補特伽羅能獨立實質有的受用的執著」；所受用的執著。一百度以上的氣溫上面呢，也是「補特伽羅能獨立實質有的受用的執著」，「受用」的意思是對境的意思；好像相對他有一個對境。所以受用的意思不是一定要享受用的這個意思。不要的也是受用；要的也是受用。這樣可以理解吧？這就是叫「補特伽羅能獨立實質有的執著」，很廣啊！就是對一切的法上面都有的。

再來，「能取、所取二」的這種執著，或者是那個「實有的執著」呢，「補特伽羅能獨立實質有」這個執著已經沒有了，但還是會有執著。第一個，我們有執著的是「能取、所取二」的執著，它不是講「我在這裡」的一個執著；我的這個執著，它不是。它主要是講，那個境它本身在那裡存在的；這個外面的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這些境呢，它在那裡它是存在的。這個是跟我沒有關係嘛，是吧？跟「補特伽羅能獨立實質

有」沒有關係，它在那邊存在的、成立起來的。這樣子的一個心、這種看法，也是一種執著。這個唯識以上才認得出來的，毘婆沙宗、經部宗認不出來，唯識以上才認得出來這樣子的一個心也是一種執著。我們想一想，要瞭解「能取、所取二的執著」呢，補特伽羅上面也有，剛剛我們有沒有講？補特「伽羅能獨立實質有」的這個執著呢，不管補特伽羅、不管法，上面都會有的，是吧？一樣的道理「能取、所取二的執著」呢，也是一樣，不管法也好，補特伽羅也好，一切的上面就會有這種執著心，「能取、所取二」的執著心。

剛剛舉例，我的電腦，這樣子的一個電腦上面執著就可以說「補特伽羅能獨立實質有」的執著也有，若把電腦上面補特伽羅能獨立實質有的這個執著去除掉了，但是電腦上面「能取、所取二」的執著還是會存在的。同樣的，我的親人、我的敵人，雖然這兩個上面「補特伽羅能獨立實質有」的執著已經去除掉了，但是這兩個上面「能取、所取二」的執著還是會有存在的，這樣可以理解嗎？

所以，剛剛講的那個一百度以上的氣溫，還有七十左右的氣溫上面，就是「補特伽羅能獨立實質有的執著」也有，「能取、所取二的執著」也有。當補特伽羅能獨立實質有這種補特伽羅我執去除掉了之後，能取、所取二的執著還是會存在。所以這就是不一樣嘛，是吧？

反過來說「能取、所取二的這個執著」去除掉的話呢，「補特伽羅能獨立實質有或者補特伽羅我執」也就同時去除掉了。這個原因是什麼呢？這個我們要瞭解，主要是，補特伽羅或者是我這個上面能獨立實質有的這個執著心，跟我這個上面能取、所取二的這個執著心，這兩個來說，我上面能取、所取二的這個執著一去除的話，能獨立實質有的這個執著也會去除。我這個上面能獨立實質有這個執著心去除掉的話，不一定能去除能取、所取二的這個執著心，這兩個是不一樣的。

譬如說，我們自己的這個我上面瞭解它是能取、所取二空，一瞭解的話，有一點如幻化的感覺，所以呢，肯定沒有能獨立實質有的這個執著心，肯定就沒有辦法存在。所以我這個上面能取、所取二的執著心一去除，那就是補特伽羅能獨立實質有的執著心就自然去除了，這可以理解吧！所以呢就可以講，「補特伽羅我執」是比較粗，「能取、所取二的執著心」比較細一點。有這樣子的一個道理。這樣瞭解嗎？

直接斷除能取、所取二的這個執著是誰？就是獨覺。直接進入獨覺的這些行者，直接把能取、所取二的執著斷除掉；直接斷除能取、所取二的這個執著的時候，自然就消滅了補特伽羅能獨立實質有的執著，這樣瞭解嗎？為什麼自然消滅呢？重點是剛剛我們講的，能取、所取二的這個執著去除的話那就包括「我」這個上面能取、所取二的這個執著也會去除，「我」這個上面能取、所取二的這個執著一去除的話，我這個

上面能獨立實質有的這個執著呢就去除了，因此就不需要考慮能取、所取二的這個執著一去除了之後，補特伽羅能獨立實質有要不要去除，沒有必要。

【因為那些具有獨覺種性者，以「執『色（所取）及取色之量（能取）異質』的分別識」作為「主要的所斷」，而以「了解『所取、能取異質空』的見解」作為「主要的所修」來對治前者，然後證得「中品菩提」。】 (P.67/L.18)

這裡沒有談到補特伽羅能獨立實質有，是吧？為什麼不需要談呢？因為他斷除**『色（所取）及取色之量（能取）異質』的分別識」**就等於已經斷除聲聞他們所要斷的，就不需要另外作一件事情。我們這裡要記住，獨覺有資糧道、加行道、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，聲聞也有資糧道、加行道、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等五道，大乘也有，三個都有各個的五道。比如說獨覺的資糧道、加行道、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，這些修的時候呢，同時聲聞的資糧道、加行道、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已經包含了，自然就包含了。一樣的道理，大乘的這個資糧道、加行道、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修的時候呢，下面的獨覺和聲聞的五道自然就已經包含了，就是有這樣子的一個道理。這個是講「補特伽羅我執」和「取所、能取二的執著」，這兩個中間的關係。

再來，就是「實有的執著」，實有的這個執著呢，就比能取、所取二的這個執著更細。為什麼更細，原因是什麼？原因是這樣子，能取、所取二的這個執著去除了之後，還是會有存在實有的執著，為什麼呢？因為我們講這個能取、所取二空，這個道理的時候，比如說以電腦來說；這個電腦是能取、所取二空，這個二空解釋的時候，真正的解釋是，電腦它是心識的示現，「能取、所取二空」，二空那就變成什麼？那就變成一，體性一，能取、所取不是二，是一。變成一是什麼意思呢？就是它是我們的心識的一個示現，它就到這個為止。那心識的一個示現的時候呢，它的體性是心的示現，這是心的體性的話呢，它還是實有啊！最後來說他還是實有的，是吧！所以這樣子的一個實有是我們修這個「能取、所取二空」，這個結果修了之後還是不能去除的，實有的這個執著，還是存在。也就是說「能取、所取二的執著」跟「實有的執著」來說，實有的這個執著它是更細的。

「實有的執著」去除的是什麼呢？它連前面我們講心的體性這塊也要去除；如果這種想法也是有問題，連這個想法也把它去除掉。比如說電腦也好、一切的法也好，它的裡面一直、一直追究的話呢，自己就沒有一個東西，完全一個空的，完全沒有一個

實有的，這就是達到實有空、無實有這個道理，達到這個程度。所以講無實有這個道理，就是一個最高的道理。「實有的執著」，這樣可以理解嗎？

我們現在就這樣子想，實有的這個執著也就是法我執，是吧？那這個實有的這個執著；法我執，它是不是只有執著法上面嗎？補特伽羅上面有沒有？有吧！我們剛剛前面有談到嘛！比如說，補特伽羅我執跟法我執，不是從對境是不是補特伽羅、是不是法，這裡安立的。剛剛我們也有談到，「能取、所取二的執著」，法上面也有，補特伽羅上面也有。一樣的道理，「實有的執著」，法上面也有、補特伽羅上面也有。

所以，實有的執著，補特伽羅上面、法上面，兩個都有。第一個我們要瞭解的是，「實有的執著」我們一斷除的話，「補特伽羅我執」也會斷除掉。實有的這個執著一斷除的話，能取、所取二的這個執著也會斷除掉，兩個都會斷除掉。為什麼？先說明實有的這個執著斷除的話，補特伽羅我執為什麼會斷除呢？我們就先這樣子認，「補特伽羅我執」是什麼意思？補特伽羅自己這個「我」上面呢，能獨立實質有的這個執著，就叫「補特伽羅我執」。那現在實有的這個執著來說呢，那就是對這個「我」補特伽羅上面也有實有的執著，所以，實有的這個執著一斷除的話，那當然「我」上面實有的執著也會斷除掉。那「我」完全不實有，完全空。完全空這樣子瞭解的時候呢，當然「我」這個能獨立實質有這種的執著是不可能會存在的。所以我或者是補特

伽羅上面實有這塊，「實有的執著」一斷掉，當然能獨立實質有就更沒有了。意思是「實有的執著」斷除的話，「補特伽羅我執」肯定可以斷除，這個是第一個。然後「實有的執著」一斷除的話呢，能不能斷除掉「能取、所取二」的執著呢？也是會斷除。為什麼？就是我們剛剛談到的，能取、所取二這個執著斷了之後，實有的執著還會存在，它更細。那連實有的部分去除掉的話，能取、所取二的這個執著就更不存在了。

因為這個道理的緣故呢，我們就瞭解，大乘的這些菩薩們，他們需不需要特別修「補特伽羅能獨立實質有空」、「能取、所取二空」？沒有必要特別要修，他主修就是「一切法的實有空」，這個一修就自然解決了其他。所以呢，我們看一下大乘菩薩他們是怎麼呢：

【諸菩薩以「實執及其習氣」作為「主要的所斷」，而以「了解『一切法無實有』的見解」作為「主要的所修」來對治前者，然後證得「上品菩堤」。】 (P.68/L.3)

所以這裡沒有談到要修的是「能取、所取二空」啊，「補特伽羅無我」啊，都沒有講。同樣，所要斷的裡面呢，「補特伽羅我執」，「能取所取二的執著」都沒有講，

他講的是「實有的執著」，實有的這個執著裡面已經包含補特伽羅我執那些。修的時候，空的這個道理，那麼圓滿的一個空性的道理一修的話呢，法究竟的實相，已經明白了，那粗的這個實相是沒有必要修的，所以就修這個「實有空」，這個一修，那就解決了。沒有必要想其他的，大乘就是這樣子。

同樣的，大乘資糧道、加行道、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這五道，大乘的資糧道就包括獨覺、聲聞的資糧道，大乘的加行道包括獨覺、聲聞的加行道，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也是一樣的情形。所以就沒有必要另外再修一個聲聞跟獨覺的資糧道、加行道、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。反過來說，聲聞的這個修好了，獨覺的還是要修。